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颐路57号公司1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出席股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 42,038,447 | 99.942 |
| 2 | 出席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 | 42,038,446 | 99.941 |
| 3 | 出席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2,038,446 | 99.941 |
| 4 | 出席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2,038,446 | 99.94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本股股东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695 | 99,942 | 2,400 |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695 | 99,942 | 2,400 |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77,444,546 | 29,982 | 2,400 |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447 | 99,949 | 10,628 |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447 | 99,949 | 10,628 |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447 | 99,949 | 10,628 |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通知、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郑宇峰先生、董事宋兴先生、董事宋建庭先生、独立董事胡超先生及董事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宋兴先生、宋建庭先生、胡超先生、王亚斌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447 | 99,949 | 10,628 |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695 | 99,942 | 2,400 |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695 | 99,942 | 2,400 |

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695 | 99,942 | 2,400 |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2,038,695 | 99,942 | 2,400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 | 关于 2026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1,470,767 | 99,879 | 2,40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5 | 关于 202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议案 | 1,462,528 | 99,278 | 10,628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6 | 关于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62,528 | 99,278 | 10,628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8 |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62,767 | 99,249 | 10,40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9 |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62,767 | 99,249 | 10,40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70,767 | 99,879 | 2,400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3、5、6、8、9、10 由单独持有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2. 议案 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议案 8、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持有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560,4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行为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